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立行

選任辯護人 黃韋儒律師
蔡亦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050、1051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00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658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立行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均引用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至二）：

(一)事實部分：

- 1.起訴書暨併辦意旨書所載「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集團」，均更正為「行騙者」。
- 2.黃立行之犯意及行為過程均更正為「黃立行已預見將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可能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用以收受及提領詐欺所得財物，且他人提領後即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

- 01 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行騙者使用」。
- 02 3.本案行騙者之犯意，均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 03 基於一般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
- 04 4.附件一附表編號1「施用詐術之方式」欄所載「於111年10月
- 05 17日，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向李誠佯稱：信用卡重複扣款
- 06 云云」，應補充更正為「於111年10月17日18時5分許，以電
- 07 話及通訊軟體LINE向李誠佯稱：誤輸入成會員，依中國信託
- 08 人員指示取消會員需先核對，且避免查看扣款是否成功而誤
- 09 扣存款，須依指示將款項領出，存入指定之帳戶云云」。
- 10 5.附件一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金額」欄所載「111年10月17
- 11 日18時44分許，匯款3萬元」，應補充更正為「於111年10月
- 12 17日18時48分許，跨行存款29,985元」。
- 13 6.附件一附表編號2「施用詐術之方式」欄所載「於111年10月
- 14 17日，以電話向郭晉安佯稱：信用卡重複扣款云云」，應補
- 15 充更正為「於111年10月17日18時30分許，以電話向郭晉安
- 16 佯稱：誤遭升級為高級帳號，每個月會扣款1萬2,000元，取
- 17 消需提供銀行帳戶，並依指示操作到對方指定的銀行帳戶云
- 18 云」。
- 19 7.附件一附表編號3「施用詐術之方式」欄所載「於111年10月
- 20 17日，以電話向林盈如佯稱：網路購物平台未綁定銀行，即
- 21 無法下單云云」，應補充更正為「於111年10月17日18時21
- 22 分許，以電話向林盈如佯稱：網路購物平台未綁定認證銀
- 23 行，客戶即無法下單，須依指示於網路匯款時輸入密碼解除
- 24 云云」。
- 25 8.附件一附表編號4「施用詐術之方式」欄所載「於111年10月
- 26 17日，以電話向蔡子建佯稱：信用卡重複扣款云云」，應補
- 27 充更正為「於111年10月17日18時41分許，以電話向蔡子建
- 28 佯稱：訂單誤植導致多1萬元10期的分期付款，需使用網路
- 29 轉帳方式解除錯誤設定云云」。
- 30 9.附件一附表編號5「施用詐術之方式」欄所載「於111年10月
- 31 17日，以電話向張景銘佯稱：信用卡重複扣款云云」，應補

01 充更正為「於111年10月17日15時38分許，以電話向張景銘
02 佯稱：訂單重複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解除云云」。

03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立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經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與減刑相關
06 規定，均經修正，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07 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000年0月00日生效
09 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
10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000年0月0日生
13 效施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6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
17 罰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19 者，減輕其刑。」因此，依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因洗
20 錢之金額未達1億元，自由刑之上限從舊法之7年降至新法之
21 5年，新法明顯較有利於被告，且被告依據新舊法均有自白
22 減刑規定之適用，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一提供玉山銀行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侵害如起訴書暨
28 併辦意旨書所載共5名受騙者（下合稱本案被害人）之財產
29 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為想
30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一般
31 洗錢罪處斷。

01 (四)本案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而被告
02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所得，
03 自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要件，自應
04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5 (五)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06 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輕之。

07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之附件二部分，與本案被告經起訴如起訴書
08 附表編號1部分，具事實上一罪關係，應併予審理，附此敘
09 明。

10 (七)被告之辯護人固以：被告亦為受詐騙集團詐騙之對象，遭到
11 詐騙集團之利用而提供帳戶，一時誤觸法網而深感懊悔，並
12 願意賠償被害人之損失，請求依刑法第57條、第59條規定從
13 輕量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
14 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
15 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
16 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
17 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
18 （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19 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
20 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
21 查時已供稱：帳戶不行隨便交付他人使用，因為會有被拿去做
22 不法使用像洗錢那些等語（偵緝1050卷第18頁），當已知
23 悉不得任意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給無信賴關係之人，卻仍為
24 之，致本案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損害，是以審酌被告犯罪之
25 動機、手段、情節及目的等，客觀上尚無有任何情堪憫恕或
26 特別之處，殊難認另有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
27 情，況本案被告所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8 之罪，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又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
29 用，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辯護人前開請
30 求，礙難允許。

31 (八)爰審酌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交付玉山銀行帳戶存摺、

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識之他人為詐欺犯罪使用，使金流產生斷點，追查趨於複雜，助長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復使本案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李誠、郭晉安、張景銘、被害人蔡子建達成調解且付訖調解金，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郵政存簿儲金簿存款單存款人收執聯、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卷可參（本院金訴字卷第91-93頁，本院金簡字卷第25-44頁），可認其犯後態度尚佳。再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未直接參與一般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惡性及犯罪情節較為輕微。再參考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本院金訴字卷第47頁）、造成社會整體金融體系之受損程度、被告、辯護人暨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本院金訴字卷第47-4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九)被告之辯護人固請求本院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等語（本院金簡字卷第23頁），惟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竹北交簡字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0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前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迄今亦未逾5年，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緩刑宣告要件，本院自無從宣告緩刑，附此併敘。

三、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1 本案被告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依修
02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
03 故不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

04 (二)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取得報酬或與正犯朋分犯罪所得之
05 情形，自不得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周佩瑩到
11 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江永楨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鄭筑尹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050號
第1051號

被 告 黃立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立行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之不詳時間，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誘使如附表所示之人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郭晉安、林盈如、張景銘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立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李誠、郭晉安、張景銘、告訴代理人鍾佳諺、被害人蔡子建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李誠、郭晉安、張景銘、林盈如、被害人蔡子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三)	被告黃立行玉山銀行帳戶開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戶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李誠提供之通聯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郭晉安、張景銘、被害人蔡子建提供之通聯記錄、匯款紀錄、林盈如提供之匯款紀錄等。	
----	---	--

02 二、核被告黃立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3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
 05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6 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11 檢 察 官 黃振倫

12 附表：

13	編號	被害人	施用詐術之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1	李誠 (提告)	於111年10月17日，以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向李誠佯稱：信用卡重複扣款云云。	111年10月17日18時44分許，匯款3萬元
	2	郭晉安 (提告)	於111年10月17日，以電話向郭晉安佯稱：信用卡重複扣款云云。	於111年10月17日18時41分許，匯款1萬8,128元
	3	林盈如 (提告)	於111年10月17日，以電話向林盈如佯稱：網路購物平台未綁定銀行，即無法下單云云。	於111年10月17日18時43分許，匯款1萬9,090元

4	蔡子建 (未提告)	於111年10月17日，以電話向蔡子建佯稱：信用卡重複扣款云云。	於111年10月17日19時11分許，匯款9,123元
5	張景銘 (提告)	於111年10月17日，以電話向張景銘佯稱：信用卡重複扣款云云。	於111年10月17日19時14分許，匯款1萬7,985元

附件二：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10024號

被 告 黃立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8號，禮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黃立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陌生人，恐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所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物件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111年10月17日18時5分許起，假冒玩具業者及銀行人員之身分，撥打電話向李誠佯稱取消會員扣款須依指示轉帳云云，致李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0月17日18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9,985元至羅澄清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埔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同時於111年10月17日18時17分許起，假冒鞋店業者及郵局人

員之身分，撥打電話向羅澄清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訂單云云，致羅澄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10月17日18時48分許，將李誠匯入之2萬9,970元轉帳至黃立行上開玉山銀行帳戶內，詐欺集團旋將該款項提領及轉帳至其他帳戶，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告訴人李誠於警詢中之指訴。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2年7月3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23928225號函暨附件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過程之事實。
2	(1)證人羅澄清於警詢中之證述。 (2)證人之匯款明細、通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訊息截圖各1份。	證明證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將匯入帳戶款項轉帳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3	玉山銀行帳戶之存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玉山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於上揭時、地，遭詐款項層轉至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

核被告黃立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1 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02 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
03 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4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三、併辦理由：

06 被告黃立行前因提供相同玉山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涉犯詐欺
07 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050號
08 等提起公訴，現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58
09 號（禮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
10 1份在卷可稽，核本件被告所涉詐欺等罪嫌，與上開案件之
11 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一案件，
12 請併予審理。

13 此 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黃振倫